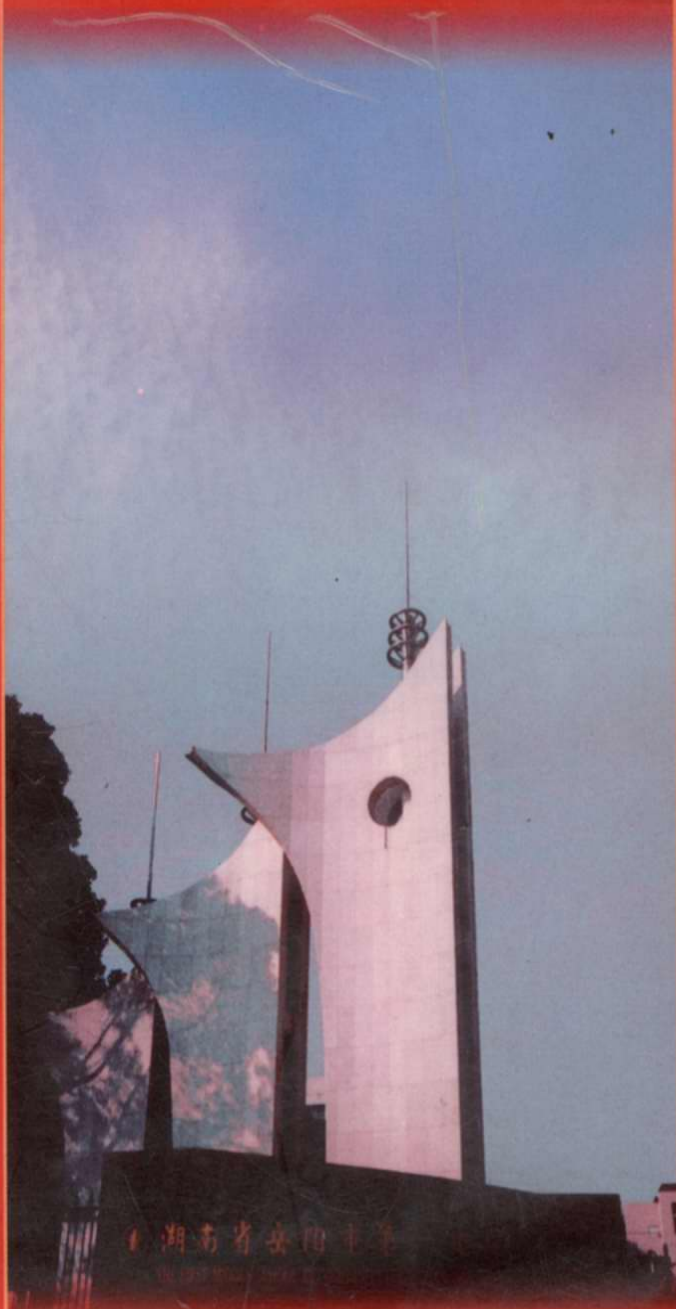


004052

THE FIRST MIDDLE SCHOOL OF YUEYANG CITY HUNAN PROVINCE

湖南省岳阳市第一中学志

1903 — 2003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湖南省岳阳市第一中学志

刘心题



岳阳市一中校志编篡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A406-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省岳阳市第一中学志 / 岳阳市第一中学志
编委会 编著。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10

ISBN7-5034-1181-3

I .湖… II .岳… III.中学教育—教育—历史—中国 IV.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3813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装：湖南省岳阳市新胜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mm×960mm 16 开本
印 张：30 印张 字数：380 千字
印 数：2000 册
版 次：2003 年 10 月北京第一版
印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岳阳市一中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游庆福

副主任：陈荣华 孟纯初

委员：廖若痴 刘建中 刘昆璧 文励文 方授楚

朱崇岳 陈九秋 游庆福 陈荣华 孟纯初

文亢文 陈铁义 刘 勇 彭名佑 邹鹏赞

编 纂 办 公 室

主 编：彭名佑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大特 孟树国 荣建庄

姚运钧 彭名佑 赖德健

业务指导：方祖辉

封面设计：程继军

文字图表输入：陈 敏

岳阳市一中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游庆福

副主任：陈荣华 孟纯初

委员：廖若痴 刘建中 刘昆璧 文励文 方授楚

朱崇岳 陈九秋 游庆福 陈荣华 孟纯初

文亢文 陈铁义 刘 勇 彭名佑 邹鹏赞

编 纂 办 公 室

主 编：彭名佑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大特 孟树国 荣建庄

姚运钧 彭名佑 赖德健

业务指导：方祖辉

封面设计：程继军

文字图表输入：陈 敏

办学思想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培养学生学会做人、
学会生活、学会求知、
学会健体、学会创造。

校 训

励志 修身 求真 创新

校 风

朴实 严谨 团结 进取

教 风

务实 求精 创新 爱生

学 风

勤奋 诚实 活泼 向上

岳阳市第一中学办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规范学校管理，确保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的校名为湖南省岳阳市第一中学，注册地址为岳阳市洞庭北路 124 号。

第三条：学校是一所公办的全日制高级中学，学制为三年；同时承担援藏教育任务，开办高中西藏班。学校办学规模为 45 个教学班（含西藏班 9 个）。

第四条：学校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教育学生学会做人、学会生活、学会求知、学会健体、学会创造，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学校根据本校的特点，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德育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充分利用学校的资源，积极推进信息技术教育，提高教育研究和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把学校办成高品位、高质量、高效益、有特色的现代化一流学校。

第六条：每年 11 月 21 日为学校成立纪念日。

第二章 学校管理

第七条：学校由岳阳市教育局主管。

第八条：学校校长由上级党政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组织的评议、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学校副校长由上级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指派校长聘任。根据工作需要，学校设副校长3~4人，副校长受校长委托分管学校行政、德育、教学教研、西藏部、后勤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学校行政管理全面负责，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党政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承担管理学校的责任。校长享有国家法律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权利，对学校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有最后决定权和相应的人事权、财经权。同时，必须承担应尽的义务。校长必须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靠党组织，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团结教职工，共同办好学校。

第十一条：学校的决策机构是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及其他党委成员等组成，也可视需要增补有关人员参加，由校长主持。校务会议是学校事务的决策机构。根据管理权限，校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有些重大问题，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方可实施。校长定期召开行政会议。

第十二条：学校中层干部的聘任由校长提名，学校党委考察，校务会议讨论通过，校长任命（聘任）。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为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教科室、总务处、西藏部。各处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1~3名。其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主任是校长、书记的参谋和助手，具体负责行政协调和学校人事、工资福利和编制、档案管理、考核评价及有关内部事务。

（二）教务处主任是校长领导教学工作的主要助手，具体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同时负责抓好教育教学馆、室和场地的管理工作。

（三）政教主任是校长领导德育工作的主要助手，具体负责学校德

育工作、年级组和班主任工作管理。

(四) 教科室主任是校长领导教育科研和教改实验工作的主要助手，具体负责制定学校科研计划和指导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及课题研究工作。

(五) 总务处主任是校长领导总务工作、勤工俭学工作的主要助手，具体负责学校钱、财、物的管理，发展校园经济，优化校园建设。

(六) 西藏部主任是校长领导西藏部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助手，具体负责西藏部日常事务、教育教学的全面管理。

第十三条：学校实行分工负责制，分级管理。副校长对校长负责，3处、2室、1部对分管副校长负责，各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对主任负责，各班班主任、备课组长、教师分别对年级组长和教研组长负责。

(一) 学校以年级组为基本单位，各年级设年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及其他工作，协调与各教研组的关系，受学校各中层处室领导。

(二) 学校各学科教学以教研组为单位组织实施，各教研组设教研组长，负责学科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教研组下设备课组，学校选配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教师担任备课组长，备课组长具体把关该年级本学科的教学。

第三章 学校监督

第十四条：党委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负责学校中层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考核及校级干部推荐等工作；领导学校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纪委充分行使权力，加强党内监督；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指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联系与合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应当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全身心投入教育改革，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学校教代会需经民主推荐产生，任期3~5年，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支持校长依法管理学校。其主要职权：

（一）讨论、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及其他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定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收益分配办法和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管理制度；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福利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组织程序，民主评议正、副校长以及中层管理干部，并可对被评议者的奖惩提出建议意见。

校长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学校工作，听取教代会代表的意见，落实大会决议，处理代表提案。校长对教代会通过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大会复议。复议后教代会和校长意见仍不统一时，可以提请学校党委协调解决，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在校长主持下，教务处、政教处、教科室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科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学校强化德育的首要位置，突出德育特色，确立学生

在学校中的主体地位，保证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中的中心地位，确保德育在素质教育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作用，发挥德育教育基地的辐射作用，促使德育工作科学化、系列化，发展学校德育；实施全方位育人，切实提高育人水平。

第十九条：学校设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德育工作框架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落实德育工作规章制度、考核制度，统管学校德育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学校德育工作。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社区教育委员会，成立家长学校，加强学校与家庭、社会的教育沟通。支持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区与学校教育资源共享。参加社区教育网络，实现学校、家庭、社区教育的一体化，不断优化育人环境。

第二十条：学校坚持按照国家统一编制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管理教学。

第二十一条：学校倡导团结求索的精神，按照素质教育要求，不断深化课程改革，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构建开放式的教学体系，充分发挥学生个性，培养学生团队精神，让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加快学校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充分利用学校的现代化设施，开展信息技术教育，提高学生素质。

第二十二条：学校坚持教学工作以学生发展为本，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分层指导，让各类学生各得其所。规范教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将素质教育落实到课堂教学之中，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认真抓好备课、课堂教学、批改作业、课外辅导、学业评价等各个教学环节的管理，引进多种教学工作评价和考核机制，对教育教学工作实行科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学校发展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加强体育、卫生工作，为学生的体育锻炼和艺术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经费保证，

积极发展学生社团，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

第二十四条：学校坚持科研兴教的战略，每年十月举行教育科研论证会，对优秀教研成果给予奖励。学校对教育科研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教师进行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鼓励和指导教师申报市、省、国家级课题和课题评奖，鼓励教师的教研成果在有关刊物上发表和公开出版教学专著。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学校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下，逐步推行以教师聘任制为核心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创新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学校根据岗位需要，认真把关，积极引进和招聘优秀教师；按教学需要设立工作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学校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分配办法。

第二十八条：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教师业务档案，实行教师职务考核制度，对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学校重视教师的继续教育，支持、督促教师完成省、市规定的进修任务，并积极创造条件，为教师提供进修学习途径，大力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十条：学校根据实际岗位需要，聘请临时工作人员，聘期以一学年为限。

第六章 总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学校总务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既勤俭节约，又讲究效率，不断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注重开源节流。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校建立预、决算审核、经费使用审批、报销、财物申购、财物使用等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学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实行亮证收费，并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学校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财产管理制度，设立财产专管员，定期组织校产清点，做到账物相符，督促各部门管好、用好学校财产，提高校产的利用率。

第三十四条：学校切实关心教职工利益，不断改善教职工生活、工作条件，管好教职工食堂。

第三十五条：学校财务接受政府财税、物价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本校教代会的内部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审计和检查，同时，强化内审制度，设立审计室和专职审计员，防止出现经费使用不当。

第三十六条：学校在坚持国家财政拨款为主的前提下，开辟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依法向社会募集办学资金，接受社会和个人的捐赠，并严格管理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资产。

第七章 教 师

第三十七条：学校尊重法律法规赋予教师的权利，要求教师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纪教育，提高师德修养，关心每一位学生，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八条：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应尽的职责，保障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应享有的权利，努力改善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

第三十九条：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的教职员工制度，充分保护教职

员工的正当权益，要求各级管理人员依法行政，主动虚心听取群众意见，确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认真为教育教学服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十条：学校奖励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成绩突出的教职工，对有重大贡献者报请上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调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教职工的工作岗位，辞退不合格的教职工，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教职工对学校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依法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八章 学 生

第四十一条：凡被本校录取，或按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即取得岳阳市一中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学籍管理办法，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二条：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学校在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应重视对学生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文化、身体素质。学生应当依法履行受教育者的义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尊敬教师，友爱同学，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勇于创新。

第四十三条：学校、教师应当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卫生保障条件，保证学生能安全、有效地参加学习、休息、文娱、体育和课外活动，不给学生增加过重的负担，不得将学生的活动设施、场地移作他用。

第四十四条：学校制定学生奖惩制度。每学期评选特优学生、三好学生、单项先进和优秀学生干部等，予以公开表彰奖励。在西藏部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学校设立民族团结奖，鼓励汉藏学生团结向上。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应遵循“教育为主、

惩戒为辅”的原则，必要时予以处分。处分等级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开除等。学校对犯有严重错误或轻微违法的学生，根据有关规定，经市有关部门批准，送工读学校或治安执法部门教育处理。学生对学校处罚不服的，可依法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十五条：学校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帮助。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长室。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为准。

第四十七条：本章程如有修改，须经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并报岳阳市教育局审查批准。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编辑说明

-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根据详今略远，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学校百年以来的历史为主，力求做到时代性、科学性之统一。
- 二、本志采用章节式，除大事记外，全书共8章32节，第八章人物未分节，另有杂录，共计约25万字。
- 三、按照事以类从的方法，采用记、传、图、表、录的体裁进行编纂，“大事记”以编年体记事本末为体裁，除引用文言资料外，概用语体文记叙。
- 四、本志始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下限断于2003年10月。
- 五、岳阳于1949年7月20日解放，书中除个别地方写明具体时间外，一般写为“三校合并前”（“三校”按创办时间，依次为岳郡联中、岳郡联师和国<省>立十一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六、晚清和民国时期使用旧年号夹注公元年号，如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民国元年（19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公元年号。
- 七、本志所用数字、百分比、年代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十以下的数量酌情使用汉字。
- 八、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囿于资料和篇幅，本志仅选用部分校友列入人物传略，简介和列表人物也按志书通则，根据已收录资料整理。
- 九、功过并述，秉笔直书，寓褒贬于事实之中，在记述学校兴衰时，同时记述关键人物的活动。
- 十、书中使用的资料，引自档案、报刊、书籍及口碑资料，均经过反复考证核实，限于篇幅一律未注明出处。